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205號

上訴人 張乙文

訴訟代理人 吳珠鳳律師

黃雅筑律師

被上訴人 雅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(原名稱王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)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王心芯

訴訟代理人 李軒菱

葉婷琪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，兩造當事人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